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基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隼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滿

訴訟代理人 呂振璋

被告 徐瑋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